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10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与报告书(草案)主要差异情况的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出售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网易”)55.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2021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20号)。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于2021年11月日披露了《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

现对草案修订稿与草案的主要差异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1、公司在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三、其他风险/(一)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中修改及补充披露公司退市风险。

2、公司在草案(修订稿)“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三、评估基准日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中对信通网易2021年1-9月财务数据及备考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3、公司在草案“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十三、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中对信通网易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4、公司在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十一、其他重大事项/(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更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10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了1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5)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10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45时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事项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09:15至9:25,0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

(七)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	交易方案概要
(2)	交易对方
(3)	交易标的
(4)	交易方式
(5)	交易价格
(6)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7)	交易标的交割
(8)	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9)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10)	决议有效期
议案3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6	《关于签署(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刚晓、李鹏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议案7	《关于签署(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刚晓、李鹏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
议案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议案》
议案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书的有效性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1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宜的议案》

1、上述议案6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除议案6以外的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2021年10月14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2、上述议案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交易方案概要	√
2.02	交易对方	√
2.03	交易标的	√
2.04	交易方式	√
2.05	交易价格	√
2.06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2.07	交易标的交割	√
2.08	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2.09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刚晓、李鹏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刚晓、李鹏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书的有效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宜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至9:25,0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女士\先生代本人出席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委托期自上述会议召开始至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交易方案概要	√			
2.02	交易对方	√			
2.03	交易标的	√			
2.04	交易方式	√			
2.05	交易价格	√			
2.06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2.07	交易标的交割	√			
2.08	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2.09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刚晓、李鹏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刚晓、李鹏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书的有效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宜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章):_____

2021年 月 日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2021年10月27日下发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除特别说明外,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回复中,所列问题为“黑体、加粗”,问题回复内容为“宋体”。

1、根据草案,你公司拟以现金1.73亿元出售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网易”)55.30%股权。备考财务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5月31日,交易后你公司营业收入由5,054.66万元降为2,195.67万元,净利润由1,068.48万元增长为1,541.46万元。

(1)你公司因2020年年报披露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利非扣非后净利润为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年半年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为7,883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829万元。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业绩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等,测算本次交易后预计对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并请充分提示你公司退市风险。

(2)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2021年1-5月和2020年度收入较交易前分别大幅下降6.56%、82.12%。根据评估报告,信通网易2022年至永续期预计净利润最低为2,872.57万元、最高为5,500.74万元。请结合信通网易历史业绩及预测业绩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你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有关规定。

(3)草案主要财务数据及备考数据均截至2021年5月,已接近6个月有效期,请说明未使用较新数据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主要财务数据及备考数据变化较大,请对草案进行更新。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事项(1)、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业绩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等,测算本次交易后预计对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并请充分提示你公司退市风险

(一)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业绩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等

1、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系统开发销售、军工及粮食加工销售等。公司系控股型企业,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具体开展,公司于2017年度收购信通网易并持续从事医疗信息化系统开发销售业务,2020年起公司通过增资及收购等方式陆续取得万方迈捷、铸鼎工大的控制权,粮食加工销售业务开始开展,公司于2021年6月以现金方式收购信通网易医疗信息化业务,并形成了以信息化系统开发销售、军工及粮食加工销售为主业的业务格局。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分业务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疗信息化	7,013.87	45.08%	9,114.46	82.12%	11,481.52	99.25%
粮食加工销售	4,403.55	28.30%	1,811.01	16.32%	-	-
军工	4,142.36	26.62%	-	-	-	-
其他	0.21	0.00%	173.87	1.57%	86.81	0.75%
合计	15,559.99	100.00%	11,099.33	100.00%	11,568.33	100.00%

注: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7年度公司收购信通网易开开始从事医疗信息化业务,报告期内医疗信息化业务收入规模较大,但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期降低,2020年度起,公司通过对万方迈捷、铸鼎工大的控股权收购,将粮食加工销售、军工业务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提高了公司盈利规模。

2、在手订单情况

除信通网易从事的医疗信息化系统开发销售之外,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军工及农产品加工销售等。军工业务主要由铸鼎工大开展,下游客户主要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设的研究机构,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2021年9月30日,铸鼎工大在手订单金额约为7,067.38万元。

农产品加工销售通常在农产品上市交易的季节根据产品情况签订合同或订单,玉米等东北地区主要农作物通常在秋季成熟后收割并进行交易。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农产品加工销售业务已签订合同并实现收入4,403.55万元。

3、业绩情况

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5,559.99	11,099.33
营业利润	667.21	-2,176.61
利润总额	664.84	-2,185.70
净利润	557.48	-2,04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2.94	-1,705.52

2021年1-9月,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15,559.99万元,占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140.19%,收入增长规模较大,主要是新增军工、粮食加工销售实现收益较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2.94万元,当期净利润为正,受益于当期收入规模同比提高及当期出售义幻科技40%股权实现投资收益,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提高。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0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39.10万元,金额较小。2021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1,571.49万元,主要系出售义幻科技40%股权取得投资收益1,853.33万元。

(二)测算本次交易后预计对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收入规模的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2021年1-5月公司备考营业收入为2,195.67万元,比同期实际营业收入5,054.66万元降低56.56%。

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分析,本次交易预计在2021年12月左右交割完毕,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信通网易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相应影响本次交易后的公司收入规模。

2、本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2021年1-5月公司备考净利润为1,659.25万元,比同期实际营业收入806.64万元增长105.70%。本次交易为溢价出售,出售标的资产相应确认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净利润。

鉴于本次出售实现的收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本次交易实现的投资收益对公司2021年度和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鉴于信通网易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子公司,且公司2021年1-9月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95.5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存在继续为负的风险。

3、本次交易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2021年5月31日公司备考净资产为15,318.24万元,比同期末实际净资产12,067.58万元增长26.94%。本次交易为溢价出售,交易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

(三)充分提示公司退市风险

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三、其他风险/(一)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中修改及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上市规则》第14.3.1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最存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21年1-5月和2020年度模拟营业收入分别为2,195.67万元和1,984.88万元,较交易前分别下降56.56%和82.12%,模拟净利润分别为1,659.25万元和-1,444.48万元,较交易前分别增长105.70%和29.22%。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三季度财务报告,2021年1-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095.58万元,本次交易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可能进一步受到影响,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触及《上市规则》第14.3.11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条件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综上,本次交易后,公司短期利润水平将提高,但公司收入规模将有所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亦可能下降。公司通过增资和收购股权的方式将万方迈捷和铸鼎工大纳入合并范围,可以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提供支撑,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加利润贡献,但如果租赁或后续公司未能及时适应业务转型带来的各项变化,或因市场环境、行业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触发《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条件,可能存在导致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请结合信通网易历史业绩及预测业绩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你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有关规定。

(一)信通网易历史业绩及预测业绩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信通网易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5月信通网易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5月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858.99	9,114.46	11,481.52
营业利润	-520.68	189.33	2,719.65
利润总额	-522.58	180.26	2,713.15
净利润	-511.62	187.01	2,344.78

信通网易为提高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能力,在报告期内加大了业务人员规模,成本费用有所上升,但2020年度受到新冠疫情、市场竞争及采用新收入准则按照终验法确认收入等因素影响,收入规模同比下降,综合导致当期净利润同比减少。2021年1-5月,由于春节假期及医疗服务机构等主要下游客户在四季度验收较多,一季度客户验收确认较少等因素影响,收入规模较低,影响了当期利润规模。

信通网易在医疗信息化行业中经营多年,业务资质健全,并积累了相应的客户资源,虽然短期业绩出现下滑及波动,但从中长期发展来看,基于信通网易的下游市场需求、信通网易创始人及业务团队的从业经验及在手订单执行情况等判断,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空间,随业务规模提高后续经营业绩将相应增长。

(二)本次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1、上市公司战略转型,聚焦军工、粮食加工及销售等业务发展

近年来,公司结合科技兴国的国家战略和自身优势,在科技含量和技术壁垒较高的领域寻求新的发展机遇,在军工业务、粮食加工销售以及生物制品等领域通过增资收购等方式进行战略布局,并借助上市公司资源优势加快相关控股子公司后续业务发展。

2、逐步剥离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资产

公司在调整战略发展、提高资产质量的背景下,逐步剥离不符合战略规划的资产,信通网易2020年度及2021年1-5月短期经营业绩下滑,且与公司战略规划不符,因此计划对外出售。除信通网易之外,公司已处置了所持有的义幻科技股权等其他资产,回笼资金用于战略业务发展,稳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且交易规模相对较高,有助于上市公司短期快速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交易定价17,270.74万元,本次交易为溢价出售,可以实现较好的财务投资收益,并且可以收回规模较大的资金,有助于缓解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合上述关于本次交易原因及必要性的说明,本次交易为溢价出售,交易作价为17,270.74万元,上市公司取得交易对价后,除了偿付前期外部融资外,将有较为充裕的资金发展军工及农产品加工及销售等业务,有助于借助资金优势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军工、粮食加工销售等,不存在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

三、草案主要财务数据及备考数据均截至2021年5月,已接近6个月有效期,请说明未使用较新数据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主要财务数据及备考数据变化较大,请对草案进行更新。

(一)未使用较新数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受到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况,对交易双方谈判及交易推进产生一定影响

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过多次协商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经协商确定以2021年5月末作为评估基准日。在项目进展过程中,公司于2021年6月受到退市风险警示、于2021年8月末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新任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逐步深入了解明确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导致本次交易及草案的披露进度受到影响。

2、草案披露的财务数据处于有效期内,符合法规要求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5月31日,截至本回复公告日财务数据尚在有效期内,因此公司未变更评估基准日及补充加期财务数据。

(二)公司及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及备考数据更新情况

2021年1-9月,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备考财务报表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备考财务数据	
	2021年1-9月	2021年1-5月	2021年1-9月	2021年1-5月
营业收入	7,013.87	2,858.99	8,546.12	2,195.67
营业利润	-341.79	-520.68	1,009.00	1,660.19
利润总额	-343.84	-522.58	1,008.68	1,660.21
净利润	-449.09	-511.62	1,006.57	1,659.25

注:2021年1-9月财务数据及备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评估基准日后,信通网易主营业务持续开展,2021年1-9月收入规模相比1-5月增长较大,净利润水平相应有所提高。

除信通网易之外,上市公司粮食加工销售、军工等业务板块发展情况良好,2021年1-9月收入规模相比1-5月也出现明显增长;2021年1-5月公司出售义幻科技40%股权,实现投资收益规模较大,备考利润水平较高,2021年1-9月期间受到融资借款利息费用较高及管理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备考利润规模有所降低。

综上,公司2021年1-9月财务数据实现符合期间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动。

公司在草案“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三、评估基准日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中对上述标的公司2021年1-9月财务数据及备考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将导致交割完成后信通网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报表收入规模下降,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交易完成后利润规模提高,由于本次交易后信通网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规模可能减少,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规模较大,超过账面净资产水平,公司净资产规模相应提高。

鉴于信通网易系公司主要子公司,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中更新退市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转型发展方向,通过出售股权短期快速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偿付公司部分现有债务,及筹集资金聚焦军工、农产品加工销售等业务发展,有助于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有关规定。

3、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受到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况,对交易双方谈判及交易推进产生一定影响,但考虑到草案披露的财务数据处于有效期内,符合法规要求,因此未进行加期审计。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中对未经审计的标的公司2021年1-9月财务数据及备考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对上述问题(1)(3),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本次交易将导致交割完成后信通网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报表收入规模下降,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交易完成后利润规模提高,由于本次交易后信通网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规模可能减少,本次交易转让价格高于账面净资产,公司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

2、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受到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况,对交易双方谈判及交易推进产生一定影响,但考虑到草案披露的财务数据处于有效期内,因此未进行加期审计。

2、根据草案,信通网易截至2021年5月31日存货余额为9,157.41万元,占总资产的47.35%,较2020年末大幅增长11.27个百分点。

(1)请结合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情况、存货具体构成、生产周期、验收情况等,说明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结合信通网易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要订单签署同比变动情况,说明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匹配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等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情况、存货具体构成、生产周期、验收情况等,说明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信通网易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情况

1、业务模式

信通网易主要从事医疗信息化软件系统的开发、销售,及提供技术维护服务,主要下游客户包括大中型医院、各级区域医疗卫生管理机构,此外信通网易服务客户也包括银行等部分其他行业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

医疗服务机构或其他大中型客户通常采用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信息化软件或信息系统的供应商,部分客户也依据其采购管理制度采用商务谈判等方式协商确定供应商及购销内容,信通网易负责外购软硬件设施设备,并根据客户招标要求或商务合同约定进行定制化系统软件开发,开发完成后通常需负责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相应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政策及收入确认情况

信通网易自2020年度起适用新收入准则,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即信通网易销售其开发的软件系统或硬件产品时,在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后,方能确认收入实现。此外,对于提供的软件技术维护等劳务服务,一次性提供服务的项目在服务完毕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在一段时间内提供服务的项目在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2020年度及2021年1-5月,信通网易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114.46万元、2,858.99万元,具体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	2,057.51	71.97%	5,700.57	62.54%
硬件	247.07	8.64%	1,489.48	16.34%
技术服务及维护	548.14	19.17%	1,921.23	21.08%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852.72	99.78%	9,111.29	99.97%
营业收入合计	2,858.99	100.00%	9,114.46	100.00%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软件、硬件和技术服务及维护组成,其中软件收入比例较高,是信通网易的主要收入来源。

3、存货的具体构成、生产周期及验收情况

2020年末及2021年5月末,信通网易的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6,714.53万元、9,157.41万元,除0.20万元物料外均为合同履约成本。信通网易在合同签订后组织人员进行软硬件系统开发并负责安装调试,在客户验收通过前发生的与合同履约相关的人员薪酬、设施设备投入及其他相关间接费用均按项目归集并计入存货科目核算列报。

信通网易主要根据下游客户招标